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滨州市天工铁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铁汉”）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无棣县支行申请11亿贷款提供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借款用于“滨州北海水系贯通及综合治理PPP项目”建设。天工铁汉为公司PPP项目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且滨州市天工铁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其PPP项目的收益权为公司承担的保证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同意本次公司为天工铁汉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二、关于注销北银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银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尚未实际开展运营、各合伙人均未实际缴纳出资, 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北银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运作并将其注销, 注销该合伙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8 年 12 月 20 日